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檢察官謝長夏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356

臺東地檢署

「科技偵查、新修正刑法」專題講座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昨(10)日下午 14 時，在本署三樓會議室，辦理「科技偵查、新修正刑法」專題講座。分別邀請國內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權威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鈺雄教授、法務部檢察司林映姿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本署檢察官、書記官、臺東地方法院法官暨轄區司法警察(官)共約 50 人到場聽講。

林鈺雄教授以「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為題，就偵查階段使用 GPS 設備、通訊設備來源端的通訊監察、大小木馬程式的運用，以及雲端電磁紀錄的搜索扣押等各項科技偵查作為的實務操作及適法性，參諸世界先進國家的司法實務及立法例，提出專業精僻、獨領風騷之卓見，堪令院檢警同仁探知科技偵查設備的實務操作及相關法令適用，適法以科技設備為各項有效的偵查作為。林映姿主任檢察官另就「新修正刑法第 149、150 條」，講授相關修法沿革及立法理由，以及司法實務運用該條文應留意之蒐證重點及各項法律要件，恰足使轄區檢警人員熟悉前揭法令，就聚眾鬥毆等妨害秩序案件，為嚴密蒐證及有效追訴。

犯罪手段日新月異，檢警人員就透過各種通訊軟體、資訊設備所實施之各項犯罪，若非於現行法令所允許範圍，提

昇偵查設備及技能，恐難突破犯罪缺口，達到有效蒐證及緝捕涉案人的目的。本署辦理此次專題講座，當足使轄區檢警人員充份知悉各項科技設備之合法適當運用，藉以打擊日益猖獗之各項新興犯罪。本署於今年度仍將持續辦理相關講習，期使轄區檢警人員提昇辦案技巧，有效打擊不法，使各類犯罪無所遁形。

科技偵查 新修正刑法



1/10 (一)14:00-17:00 3樓簡報室

- 14:00 - 14:10 長官致詞
- 14:10 - 15:40 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林鈺雄教授
- 15:40 - 15:50 意見交流
- 15:50 - 16:00 休息
- 16:00 - 16:50 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修法歷程與
實務適用暨新修法簡介
—— 法務部 林映姿主任檢察官
- 16:50 - 17:00 意見交流
- 17:00 - 賦歸

主辦單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